

臺南市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映名稱		演出種類	
演出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天	演出地點	
票價（包場收入）		納稅保證	☐ 繳納保證金 ☐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☐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☐ 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本次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	被保證商號 （蓋章）	保證人：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 連帶保證人：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
---	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。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四、是否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：

☐ 本次臨時公演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☐ 不申請。

五、是否申請免徵娛樂稅：（申請免徵娛樂稅者，請填寫下方免徵娛樂稅保證書）

☐ 本次臨時公演，因以 ☐ 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☐ 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（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）作為救災、勞軍之用。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☐ 不申請。

本次臨時公演，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	
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	
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	
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	
保證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	（蓋章） *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

（請續填背面資料）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別	票價	起迄號碼	驗票張數	備註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